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編 印 單 位：11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　　址：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 詢 專 線：082-312346

傳 真 號 碼：082-313313

網　　址：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日程得依實際作業予以調整，如有異動，以招生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年10月1日(四)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5年10月22日(四)上午9時 至 115年11月12日(四)下午5時 ※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成績查詢	115年11月25日(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5年12月1日(二)中午12時前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5年12月4日(五)
正取生報到	115年12月11日(五)下午5時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目　錄

壹、各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1
貳、學系資訊一覽表 4
參、學系分則與報考資格： 5
肆、修業年限： 25
伍、報名須知： 25
陸、報名注意事項： 28
柒、錄取相關規定 28
捌、成績查詢 29
玖、成績複查 29
壹拾、錄取公告 29
壹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30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30

附　錄

【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五】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48

附　表

【附表一】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9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50
【附表三】大陸學歷切結書 51
【附表四】退費申請表 52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53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4
【附表七】高中推薦表 55
【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 56

壹、 各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一、一般組：依教育部「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員額辦理。

學院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參照頁數
人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1名	書面審查	5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2名		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名		7
	建築學系	1名		8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1名		9
	運動與休閒學系	1名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名		11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1名		12
	長期照護學系	1名		13
	社會工作學系	2名		14
報考資格				
請參酌各學系一般組報考資格規定。				

二、資安人才組：依教育部「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員額辦理。

學院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參照頁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名	書面審查	15
報考資格				
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資訊領域相關之營隊、研習、課程、競賽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辦之資安技能金盾獎並進入決賽者。 三、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四、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初級(含)以上。 五、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之 8 張證照之一。 六、APCS 觀念題加實作題達 3 級分(含)以上。 七、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符合前述條件一至六其一者。				

三、願景組：依教育部「116 學年度願景計畫」核定員額辦理。

學院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參照頁數
人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願景組)	3名	書面審查	16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願景組)	3名		17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願景組)	2名		18
	建築學系 (願景組)	5名		1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願景組)	3名		20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願景組)	3名		21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願景組)	3名		22
	長期照護學系 (願景組)	3名		23
	社會工作學系 (願景組)	3名		24

報考資格

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 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貳、學系資訊一覽表

序號	學系	電話	學系網頁
1	華語文學系	082-313405	https://nqucs.nqu.edu.tw
2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082-313781	https://upl.nqu.edu.tw
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082-313436	https://ima.nqu.edu.tw
4	建築學系	082-313451	https://arch-nqu.nqu.edu.tw
5	觀光管理學系	082-313092	https://tourism.nqu.edu.tw
6	運動與休閒學系	082-312791	https://sport.nqu.edu.tw
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82-313922	https://iem.nqu.edu.tw
8	資訊工程學系	082-313531	https://csie.nqu.edu.tw
9	電機工程學系	082-313551	https://ee.nqu.edu.tw
10	護理學系	082-313702	https://nursing.nqu.edu.tw
11	長期照護學系	082-313911	https://longtermcare.nqu.edu.tw
12	社會工作學系	082-313918	https://sw.nqu.edu.tw

學校網站　　報名網站　　學雜費資訊

一、一般組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華語文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語文或文化才藝類競賽(如演講、朗誦、相聲、扯鈴或書法比賽等)獲獎者。
二、創作作品如新詩、散文、小說、書法、繪本、劇本、動畫、短片、影音作品等等。
三、自主學習計畫以多元語文或語文應用方式呈現者，如口語表述運用、影音剪輯、數位文字排版或繪本製作者。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語言競賽或創作作品證明。語文競賽如演講、朗讀、字音字形比賽、寫作比賽、小論文、閱讀心得、書法等等。創作作品如新詩、散文、小說、書法、繪本、劇本、動畫、短片、影音作品等等</td><td>40%</td></tr>
<tr><td>二</td><td>申請動機(1000字內，包含讀書計畫)</td><td>20%</td></tr>
<tr><td>三</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20%</td></tr>
<tr><td>四</td><td>語文類學習歷程檔案、個人創作平台、影音創作、電子書或故事繪本等作品；技能證照或結合語文能力之表演才藝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2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申請動機、成績證明、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學系辦公室助理　　電話：082-313405</td></tr>
<tr><td colspan="3">E-mail：dptcs@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才能：與建築、藝術、人文社會相關之專業學科，參與如空間、美學、創作、三創等活動，作品傑出並曾公開展演或發表、獲得表揚者。
二、傑出受獎：參加科展，或人文社會、空間環境、藝術、工程科學等競賽獲前五名優秀獎項者。
三、宏觀視野：參加建築、藝術、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國際性之競賽活動，獲得前五名次或殊榮者。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專業作品集(含競賽成果、環境觀察紀錄、手繪速寫、社區服務或相關設計實作等)</td><td>40%</td></tr>
<tr><td>二</td><td>自傳(1500字內，含對都市/景觀議題之見解與讀書計畫)</td><td>25%</td></tr>
<tr><td>三</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20%</td></tr>
<tr><td>四</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活動證明、創意構想書、證照等)</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自傳、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82-313781</td></tr>
<tr><td colspan="3">E-mail：balmy1102@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競賽表現優異者，具下列任一經歷：高中職期間參加校際競賽並獲得前十名；獲選代表參加國家或國際性賽事，且名列前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由中央機關、全國性協會主辦之競賽，並獲前十名。
二、具學術或社會參與成果者曾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專題發表（以社會科學類為主）並獲獎；具一年以上非營利組織或社會服務團體參與經歷。
三、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如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重視學生於各類競賽中展現之能力與成就)</td><td>50%</td></tr>
<tr><td>二</td><td>自傳(字數限制1,000字內，個人成長歷程、專長領域及具代表性之特殊表現，以展現個人特質與申請動機)</td><td>20%</td></tr>
<tr><td>三</td><td>語文能力、特殊專長、傑出社團表現、校隊參與、志工服務經歷、研習證明等具佐證效力之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15%</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自傳、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薛小姐　　電話：082-313436</td></tr>
<tr><td colspan="3">E-mail：yes901210@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學系名稱</th><th colspan="3">建築學系</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才能：與建築、藝術相關之專業學科，參與如空間、美學、創作、三創等活動，作品傑出並曾公開展演或發表、獲得表揚者。
二、傑出頌獎：參加科展，或人文社會、空間、藝術、工程科學等競賽獲前五名優秀獎項者。
三、宏觀視野：參加國際性競賽或活動，獲得優秀獎項或殊榮者。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如曾公開展演或相關學科表揚者或競賽優秀獎項者等)</td><td>50%</td></tr>
<tr><td>二</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動機與專長特殊表現)</td><td>20%</td></tr>
<tr><td>三</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四</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特殊才能或相關成就之佐證資料)</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績證明、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82-313451</td></tr>
<tr><td colspan="3">E-mail：maokoto@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學系名稱</th><th colspan="3">觀光管理學系</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期間曾參與與觀光、休閒、餐旅、活動策劃、文化推廣或體育相關領域之實作活動、競賽或工作經驗，並具獲獎紀錄、證照、成果報告或推薦資料者。
二、曾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觀光、活動、餐旅、文化或體育賽事，展現優異表現，具明確貢獻紀錄或佐證資料者。
三、曾於校內外展現傑出服務表現或組織能力，如擔任志工、幹部、籌辦活動，並具相關證明。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實務經驗與佐證資料(如參與活動、打工、志工、競賽、或證照)</td><td>40%</td></tr>
<tr><td>二</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學習歷程檔案、成果作品、推薦信等)</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含未來規劃、專長說明、觀光職涯志趣)1500字內</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實務經驗與佐證資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自傳、成績證明，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湯小姐　　電話：082-313092</td></tr>
<tr><td colspan="3">E-mail：tourism@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學系名稱</th><th colspan="3">運動與休閒學系</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高中時期參加校際各項運動錦標賽(包含直排輪競速、龍舟、電競類、飛標、飛盤等項目)，並獲得前八名次。
二、高中時期取得代表參加奧運、亞運會，青年奧運、世中運、世青運及國際各項運動錦標賽資格，並獲得前八名次。
三、高中時期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全運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央、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錦標或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資格，並獲得前八名次。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提供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td><td>40%</td></tr>
<tr><td>二</td><td>語文能力、特殊才能、傑出社團表現、校隊、志工、服務、研習等相關有利審查文件</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翁小姐　　電話：082-312791</td></tr>
<tr><td colspan="3">E-mail：joanweng@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學系名稱</th><th colspan="3">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智慧機械、智慧製造或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新住民語言認證、參與新住民相關活動佐證、對新住民於當代社會所面臨之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心得、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觀察與反思心得、參與智慧機械／智慧製造／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活動佐證、參與AI課程或活動反思心得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40%</td></tr>
<tr><td>二</td><td>申請動機(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td><td>20%</td></tr>
<tr><td>三</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2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申請動機、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蕭小姐　　電話：082-313922</td></tr>
<tr><td colspan="3">E-mail：iem@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學系名稱</th><th colspan="3">護理學系</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參加急救或緊急救護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
二、曾參加健康照護志願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三、曾參加健康照護服務相關社團並擔任幹部。
四、曾參加健康照護相關競賽活動具得獎證明。
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td><td>40%</td></tr>
<tr><td>二</td><td>申請動機(1000字內)</td><td>30%</td></tr>
<tr><td>三</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0%</td></tr>
<tr><td>四</td><td>自傳(1500字內)</td><td>10%</td></tr>
<tr><td>五</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檢定、急救證照、服務證明等)</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自傳、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082-313702</td></tr>
<tr><td colspan="3">E-mail：nursing@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學系名稱</th><th colspan="3">長期照護學系</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參加照顧服務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至少90小時，並有證書。
二、曾參加校內外長期照護相關社團並擔任幹部，至少一年。
三、曾完成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取得證照。
四、曾參加長期照護相關競賽並獲得名次。
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或對於長照領域有所涉略之佐證</td><td>40%</td></tr>
<tr><td>二</td><td>申請動機(1000字內)</td><td>30%</td></tr>
<tr><td>三</td><td>自傳(1500字內)</td><td>1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0%</td></tr>
<tr><td>五</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非屬其他項目之檢定或能力表現)</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申請動機、成績證明、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或對於長照領域有所涉略之佐證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82-313911</td></tr>
<tr><td colspan="3">E-mail：longtermcare@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社會工作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或社會服務或社會參與經驗，至少一年以上者。
二、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專題方案發表(社會科學類)或社會創新相關競賽，有獲獎經驗者、或具體成果或特殊表現者。
三、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曾有特殊表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志願服務、服務學習、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特殊才能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50%</td></tr>
<tr><td>二</td><td>申請動機(1500字內，包含就讀動機、讀書計畫等)</td><td>20%</td></tr>
<tr><td>三</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20%</td></tr>
<tr><td>四</td><td>自傳(10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等)</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申請動機、自傳、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82-313918</td></tr>
<tr><td colspan="3">E-mail：yutsai1124@email.nqu.edu.tw</td></tr>
</table>

二、資安人才組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資訊工程學系</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資訊領域相關之營隊、研習、課程、競賽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辦之資安技能金盾獎並進入決賽者。
三、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四、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初級(含)以上。
五、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之8張證照之一。
六、APCS觀念題加實作題達3級分(含)以上。
七、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在地學生、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並對學系展現出強烈學習熱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符合前述條件一至六其一者。</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資訊領域相關證明文件、競賽獎狀及證照</td><td>30%</td></tr>
<tr><td>二</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30%</td></tr>
<tr><td>三</td><td>自傳與申請動機</td><td>20%</td></tr>
<tr><td>四</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2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資訊相關技能競賽獎狀與證照、成績證明、自傳與申請動機、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82-313531</td></tr>
<tr><td colspan="3">E-mail：linda80419@nqu.edu.tw</td></tr>
</table>

三、願景組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華語文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語文類學習歷程檔案、個人創作平台、影音創作、電子書或故事繪本等作品；技能證照或結合語文能力之表演才藝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含讀書計畫)、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就願景、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學系辦公室助理　　電話：082-313405</td></tr>
<tr><td colspan="3">E-mail：dptcs@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活動證明、創意構想書、證照等)</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含讀書計畫)、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1500字內，含對都市/景觀議題之見解與讀書計畫)</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就願景、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82-313781</td></tr>
<tr><td colspan="3">E-mail：balmy1102@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語文能力、特殊專長、傑出社團表現、校隊參與、志工服務經歷、研習證明等具佐證效力之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含讀書計畫)、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字數限制1,000字內，個人成長歷程、專長領域及具代表性之特殊表現，以展現個人特質與申請動機)</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就願景、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薛小姐　　電話：082-313436</td></tr>
<tr><td colspan="3">E-mail：yes901210@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建築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如曾公開展演或相關學科表揚者或競賽優秀獎項者等)</td><td>30%</td></tr>
<tr><td>二</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動機與專長特殊表現)</td><td>20%</td></tr>
<tr><td>三</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20%</td></tr>
<tr><td>五</td><td>特殊才能或相關成就之佐證資料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績證明、成就願景、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82-313451</td></tr>
<tr><td colspan="3">E-mail：maokoto@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新住民語言認證、參與新住民相關活動佐證、對新住民於當代社會所面臨之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心得、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觀察與反思心得、參與智慧機械／智慧製造／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活動佐證、參與AI課程或活動反思心得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含讀書計畫)、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就願景、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蕭小姐　　電話：082-313922</td></tr>
<tr><td colspan="3">E-mail：iem@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電機工程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特殊成就表現證明、競賽、證照、專題製作成果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0%</td></tr>
<tr><td>三</td><td>申請動機(1000字內)：包含讀書計畫</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0%</td></tr>
<tr><td>五</td><td>自傳(15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成就願景、自傳、申請動機、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並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82-313551</td></tr>
<tr><td colspan="3">E-mail：ee@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護理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如競賽/作品與學系專業領域的相關性、收穫與反思、成績；團體競賽或作品所扮演的角色與執行的工作項目</td><td>40%</td></tr>
<tr><td>二</td><td>申請動機(1000字內)：包含讀書計畫</td><td>25%</td></tr>
<tr><td>三</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挑戰自我之經歷與反思</td><td>15%</td></tr>
<tr><td>四</td><td>英文能力證明、其他語言證明、急救證照、服務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10%</td></tr>
<tr><td>五</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敘明理由)</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成就願景、申請動機、成績證明、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與作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082-313702</td></tr>
<tr><td colspan="3">E-mail：nursing@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長期照護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自傳(1500字內)</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含讀書計畫)、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30%</td></tr>
<tr><td>三</td><t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非屬其他項目之檢定或能力表現)</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0%</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就願景、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82-313911</td></tr>
<tr><td colspan="3">E-mail：longtermcare@email.nq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名稱</td><td colspan="3">社會工作學系(願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具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三、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審查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一</td><td>志願服務、服務學習、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特殊才能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td><td>40%</td></tr>
<tr><td>二</td><td>成就願景：自身規劃(含讀書計畫)、挑戰自我之經歷或反思</td><td>25%</td></tr>
<tr><td>三</td><td>自傳(1000字內，包含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等)</td><td>20%</td></tr>
<tr><td>四</td><td>成績證明(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自學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td><td>15%</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上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td><td colspan="3">自傳、成就願景、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以上資料請依序編排並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10MB以內)，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並另外上傳簡章附表八報名資格檢核表。</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82-313918</td></tr>
<tr><td colspan="3">E-mail：yutsai1124@email.nqu.edu.tw</td></tr>
</table>

參、 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符合本校招生學系訂定之篩選條件(詳見簡章第 1 至第 24 頁)。

肆、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伍、 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網址：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繳費→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含書審資料電子檔、**報名資格檢核表**)→列印報名表件自行留存→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就讀志願序(僅報考兩系者需填寫)

二、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除重複繳費、溢繳費用者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如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者，須再扣除 30 元手續費。

※考生報名費優待：

對象	報名費用	辦法	應繳交文件
低收入戶	免繳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全國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當年度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中低收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給予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且須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全額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時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
中低收入戶			
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繳費期限：**115年10月22日(四)上午9時至115年11月12日(四)下午5時止。**

(二)網路填表及書審資料上傳：**115年10月22日(四)上午9時至115年11月12日(四)下午5時止。**

(三)考生如無法順利報名，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2)312346。

二、網路登錄及上傳資料：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不接受紙本。

(一)**報考**身分資料：

1. **報名表**：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16 年 7 月 28 日(三)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2)313313。
2. **上傳證件照(限JPG檔，容量10MB以內)**：上傳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不得使用生活照、合成照、翻拍照；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錄取後照片將作為學生證照片使用。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學歷證明文件(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容量10MB以內)**：

◎學歷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檢附之文件
高中職已畢業者	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6 年 6 月畢業者)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第 2 條之報考資格，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應繳交以下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以上(1)至(3)文件若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請先繳交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應檢附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若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請先繳交附表三「大陸學歷切結書」。**

4. 不同教育資歷影本：

適用對象	檢附之文件
境外臺生(高中職階段在境外就讀之時間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	請於「學歷(力)證明文件」檢附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實驗教育學生(高中職階段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班。 請於「學歷(力)證明文件」檢附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新住民及其子女(包括新住民本人、新住民之子女)	請於「其他表件」檢附三個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須載明父母之國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請於「其他表件」檢附有效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請於「其他表件」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在地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設籍金門縣一年以上者(115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金門縣) 2. 金門在地高中職學生	請於「其他表件」檢附(依其符合條件擇一) 1. 全戶 3 個月內(115 年 9 月 1 日後申請)戶籍謄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容量10MB以內)**：依報名學系規定繳交。考生如對學系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洽詢該招生學系。

(三)**上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檔案容量10MB以內)：例如報名資格檢核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等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等。

◎上述(一)至(三)各項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上傳，逾期未完成網路登錄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收補件，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 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等資料。

二、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之限制，但最高可同時報考**兩個學系為限**。並依報考學系填寫就讀志願序。

三、繳費單產出後無法修改繳費金額，請於產出繳費單前確認報考學系。

四、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就讀志願序等資料。

五、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 **116 年 3 月 3 日(三)**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一) 同時錄取「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 同時錄取「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若有放棄入學資格之規劃，考生應於 **116 年 3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七、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榜單公告、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八、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與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聯繫(082)312346。

柒、 錄取相關規定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三、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日間部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

六、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 成績查詢

一、成績查詢：**115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查詢。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成績，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312346。

玖、 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115 年 12 月 1 日(二)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313313。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電話：(082)312346。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複查手續：

1. 備妥文件：(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五)；(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 先傳真前項(1)至(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3.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至(3)文件至「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二)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各學系之「資料審查」或「面試」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壹拾、 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三、電話查詢：(082)312346。

壹拾壹、 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115年12月11日(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三、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16 年 7 月 28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報考所別、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或是審查資料涉及代筆行為、資料經查不實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具名申訴。

三、本考試過程中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具名申訴。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個學系組別收取 800 元整。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115 年 10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三、繳費期間：**115 年 10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下午 5 時止。除重複繳費、溢繳費用者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如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者，須再扣除 30 元手續費。**

四、網路報名流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網址：https://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繳費→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含書審資料電子檔、**報名資格檢核表**)→列印報名表件自行留存→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完成報名程序

五、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 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與 ATM 屬一家，選擇『轉帳交易』)→(3)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5)輸入繳費單號之「繳費金額」→(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 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約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相關手續費。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04.0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6.05.21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
88.03.05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刪除第 8 條
89.03.28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9.11.21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第 3、4、5 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100.01.0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第 2、3、6 條文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104.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 4、9 條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修正第 2、3、4、9 條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

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6.10.22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全文 20 條
100.01.06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13 條
101.11.14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文
102.04.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文
111.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

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十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

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請參照本校學雜費收費資訊：

https://teach.nqu.edu.tw/p/412-1001-1028.php?Lang=zh-tw

※有關學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連絡電話：(082)313318、(082)313319、(082)313625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
組　　別</td><td>系</td></tr>
<tr><td>組</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td></tr>
<tr><td colspan="4">備註：
1.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15年11月12日(四))前上傳至「其他表件」，逾期恕不受理。</td></tr>
</table>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切 結 日 期：

附表三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系所特殊選才，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切 結 日 期：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退費事由	□重複繳費 □資格不符者□溢繳費用 □其他_____				
退費金額	_____元				
檢附文件	□考生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不接受金融卡影本) □繳費證明 ※以上文件未檢附者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銀行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戶　戶名：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注意事項：

1. **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費用得申請退費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後退還，如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者，須再扣除30元手續費。申請者須於115年11月12日(四)前將「退費申請表(含檢附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提出退費申請，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已收件，逾期不予受理。FAX：082-313313　TEL：082-312346**
2.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並優先指定「臺灣銀行」為存入帳戶，**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30元，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
3. **如因資料填寫錯誤、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由考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如考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二、 **複查期限：115年12月1日(二)中午12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1)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

先傳真文件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收)複查，信封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之字樣，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時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傳真號碼：082-313313。

四、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書面審查資料」以一科計)，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五、 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附表六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因　　之因素，自願放棄貴校　　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td></tr>
<tr><td>錄取生簽章</td><td></td><td>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td><td></td></tr>
</table>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大學特殊選才>報到作業>上傳放棄錄取聲明書)，且務必來電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082)312346 確認本校已收件。

----------請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須清楚可辨識) ----------

附表七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高中推薦表

推薦人姓名		電話	
單位/職稱		email	
推薦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設籍縣市		家庭人口數(僅計算考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	人
家戶年所得金額	元		
考生簽名(親筆簽名)		監護人簽名(親筆簽名)	

一、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就讀高中審查認為有值得推薦事蹟之學生。

二、除本表外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開立之「114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5 年度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地區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台灣省
115 年	20,744	17,750	17,186	16,431	15,515	16,970	15,173	15,515

四、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背景、人格特質、具有的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推薦學生目前有無遭遇困境及影響？若通過甄選進入本校就讀，校方或學系有無特別輔導注意事項等?

五、學校推薦事蹟說明：

推薦人：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高中職(學校) 關防用印處	

國立金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以下欄位推薦學校請勿填寫)			
初　審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複　審**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華語文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華語文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參加語文或文化才藝類競賽(如演講、朗誦、相聲、扯鈴或書法比賽等)獲獎者。			□符合 □不符合
□創作作品如新詩、散文、小說、書法、繪本、劇本、動畫、短片、影音作品等等。			□符合 □不符合
□自主學習計畫以多元語文或語文應用方式呈現者，如口語表述運用、影音剪輯、數位文字排版或繪本製作者。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專業才能：與建築、藝術、人文社會相關之專業學科，參與如空間、美學、創作、三創等活動，作品傑出並曾公開展演或發表、獲得表揚者。			□符合 □不符合
□傑出受獎：參加科展，或人文社會、空間環境、藝術、工程科學等競賽獲前五名優秀獎項者。			□符合 □不符合
□宏觀視野：參加建築、藝術、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國際性之競賽活動，獲得前五名次或殊榮者。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競賽表現優異者，具下列任一經歷：高中職期間參加校際競賽並獲得前十名；獲選代表參加國家或國際性賽事，且名列前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由中央機關、全國性協會主辦之競賽，並獲前十名。			□符合 □不符合
□具學術或社會參與成果者曾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專題發表(以社會科學類為主)並獲獎；具一年以上非營利組織或社會服務團體參與經歷。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建築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建築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專業才能：與建築、藝術相關之專業學科，參與如空間、美學、創作、三創等活動，作品傑出並曾公開展演或發表、獲得表揚者。			□符合 □不符合
□傑出頌獎：參加科展，或人文社會、空間、藝術、工程科學等競賽獲前五名優秀獎項者。			□符合 □不符合
□宏觀視野：參加國際性競賽或活動，獲得優秀獎項或殊榮者。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觀光管理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觀光管理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高中期間曾參與與觀光、休閒、餐旅、活動策劃、文化推廣或體育相關領域之實作活動、競賽或工作經驗，並具獲獎紀錄、證照、成果報告或推薦資料者。			□符合 □不符合
□曾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觀光、活動、餐旅、文化或體育賽事，展現優異表現，具明確貢獻紀錄或佐證資料者。			□符合 □不符合
□曾於校內外展現傑出服務表現或組織能力，如擔任志工、幹部、籌辦活動，並具相關證明。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運動與休閒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運動與休閒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高中時期參加校際各項運動錦標賽(包含直排輪競速、龍舟、電競類、飛標、飛盤等項目)，並獲得前八名次。			□符合 □不符合
□高中時期取得代表參加奧運、亞運會，青年奧運、世中運、世青運及國際各項運動錦標賽資格，並獲得前八名次。			□符合 □不符合
□高中時期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全運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央、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錦標或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資格，並獲得前八名次。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
組　　別</td><td>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td></tr>
<tr><td>一般組</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參加智慧機械、智慧製造或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護理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護理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曾參加急救或緊急救護相關訓練並取得證照。			□符合 □不符合
□曾參加健康照護志願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曾參加健康照護服務相關社團並擔任幹部。			□符合 □不符合
□曾參加健康照護相關競賽活動具得獎證明。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長期照護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長期照護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曾參加照顧服務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至少90小時，並有證書。			□符合 □不符合
□曾參加校內外長期照護相關社團並擔任幹部，至少一年。			□符合 □不符合
□曾完成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取得證照。			□符合 □不符合
□曾參加長期照護相關競賽並獲得名次。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社會工作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曾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或社會服務或社會參與經驗，至少一年以上者。			□符合 □不符合
□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專題方案發表(社會科學類)或社會創新相關之競賽，有獲獎經驗者、或具體成果或特殊表現者。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資訊工程學系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人才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報考資格-特殊才能(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參加資訊領域相關之營隊、研習、課程、競賽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符合 □不符合
□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辦之資安技能金盾獎並進入決賽者。			□符合 □不符合
□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符合 □不符合
□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初級(含)以上。			□符合 □不符合
□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之8張證照之一。			□符合 □不符合
□APCS觀念題加實作題達3級分(含)以上。			□符合 □不符合
報考資格-不同教育資歷(得複選)	簡易補充說明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境外臺生			□符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其子女			□符合 □不符合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在地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

國立金門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資格檢核表(願景組)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別	系
			願景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符合學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倘若不只符合單項資格，考生請複選資格)**

報考資格(得複選)	相關證明頁碼 (備審資料的幾頁)	招生單位審核 (考生免填)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符合 □不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符合 □不符合
□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需填妥附表七)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本表僅供考招雙方檢核報考資格使用，考生實際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將由本校招生單位審核。

二、報考資格請詳閱招生學系簡章分則(p.1 至 p.24)、報名資格(p.25)、報名須知(p.25 至 p.27)。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於上傳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檔案容量 10MB 以內)。